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闵卫发〔2025〕54号

关于《闵行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 (2025年版)》的备案报告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有序引导社会力量投资举办医疗机构，推动闵行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推进本市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一流医学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25号）、《上海市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审批管理办法》（沪卫规〔2024〕7号）、《关于设置本市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指导意见》（沪卫规〔2024〕8号）、《闵行区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闵府发〔2021〕26号）以及《全面加强闵行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建设方案》

(闵委发〔202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闵行区人口规模、医疗需求、医疗资源配置现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经研究决定,制定《闵行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2025版)》和配套《指引清单》,现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特此报告。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5月16日



闵行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 (2025年版)

根据《关于推进本市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一流医学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25号)、《上海市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审批管理办法》(沪卫规〔2024〕7号)、《关于设置本市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指导意见》(沪卫规〔2024〕8号)、《闵行区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闵府发〔2021〕26号)以及《关于全面加强闵行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建设方案》(闵委发〔202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闵行区人口规模、医疗需求、医疗资源配置现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经研究决定,制定《闵行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2025版)》,适用于新设立及扩建的社会办医疗机构,以有效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举办医疗机构,规范引导社会办医发展,推动闵行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健康中国战略发展的思想,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医疗资源布局和群众健康需要,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严控低效率重复建设,优先引进高竞争力、高附加值的社会办医疗资源,推动区域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原则

（一）保障健康，多元发展

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以注重医疗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为服务宗旨。坚持多元发展，鼓励和支持发展具备投资和管理背景、有一定规模和特色品牌的高质量、高水平社会办医疗机构。

（二）规范引导，有序发展

从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的公平性、科学性和整体效应出发，遵循区域卫生健康发展规划，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群众医疗服务需求相协调。结合指引要求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遴选，择优受理。

（三）公开透明，质量为先

提高医疗机构审批透明度，加强信息公开，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切实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四）注重效率，动态调整

避免社会办医疗机构重复、低效率投入，根据区域人口数量和结构变化、社会经济的发展情况，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设置实行分步实施、动态管理，发挥医疗资源最大效率。

三、基本要求

（一）区域分类

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医疗资源配置现状，将闵行区分为三类区域，以引导社会资本在相应区域投资举办医疗机构。

一类区域：指鼓励优质医疗资源按其功能特色聚集发展的区域。该区域包括：新虹桥国际医学园区、原虹桥商务区

核心区，鼓励成为国际、高端医疗服务集聚区；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零号湾创新策源功能区及其他区级层面明确规划为医学产业园区的区域，鼓励其根据闵行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意见，成为具有较高品牌度和较强竞争力的智能医疗、高科技医疗的新高地。

二类区域：指医疗资源相对丰富、医疗机构种类比较齐全的区域，其医疗资源基本能够满足周边群众基本及多元化卫生健康服务需求。该区域包括：北部片区（含华漕镇）；中部片区（含莘庄镇、古美路街道、虹桥镇、梅陇镇）；南部片区（含江川路街道）；浦江片区（含浦锦街道和浦江镇）。上述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增除床位规模达到100张以上且业务面积超过10000m²的特色专科医疗机构以外的医疗机构，包括存量机构的扩增。

三类区域：指医疗机构种类相对单一，周边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基本得到满足，但多元化医疗服务体系覆盖尚不完善。该区域包括：北部片区（含新虹街道、七宝镇）；南部片区（颛桥镇、吴泾镇、马桥镇、莘庄工业区）。上述区域原则上根据当地医疗资源配置规划及医疗服务需求，增设相应的医疗机构。

（二）机构选址

1. 选址设计应符合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2. 选址场所应为医疗、商业（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除外）用途的合法合规建筑，应提供有效房产证件（明），产权清晰，符合举办医疗机构条

件，达到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消防等要求。

3. 选址不得紧邻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加工、生产、流通企业。

4. 选址有相对独立的出入通道、独立的通风系统、加药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暂时贮存等相应设施设备。

5. 选址场所依法需要办理规划国土、环境保护、消防等行政许可的，在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和开展执业活动。

6. 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经营活动的，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经营活动不得影响医疗活动的正常开展，医疗活动场所不得低于相应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申请相应许可资质。

（三）设置要求

1. 社会办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医疗机构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社会办医疗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的，应当办理市场监管、民政等相关部门登记手续，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社会办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等规定，建立相应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并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及时上传相关业务信息；严格按照《上海市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调查制度》及时上报统计数据；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市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信息系统建设运行过程中，需做好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备案和连续性复测评工作，确保网络与数据安全。

四、规范准入

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举措，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规范引导社会力量依据本指引投资举办医疗机构，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在区级层面政策可及的范围内，采取如下措施：

（一）规范引入信誉良好、管理先进、品牌化、连锁化、集团化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和服务模式。对于总部类企业（优质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落户闵行，该企业或其全资子公司结合自身产业优势开办医疗机构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引导设置床位规模达到 100 张以上且业务面积超过 10000m²的特色专科医疗机构。

（三）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优势，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与公立医疗机构形成功能互补，避免无序竞争和资源浪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配置大型医用设备时需符合自身的功能定位和业务需求，并具备合规的资质条件，选择合适的设备，以保障大型医用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医疗质量安全。

（四）护理院、康复医院、普通口腔机构、医疗美容机构（含诊疗科目）、眼科、皮肤、中医等因规划布局已完成，

原则上不再新增执业审批。

五、监督管理

(一) 社会办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3个月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开展执业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二) 经查实，社会办医疗机构以欺骗等非法手段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撤销执业登记决定，并上报市信用平台。

(三) 社会办医疗机构未取得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消防等行政许可开展执业活动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 对于医疗投诉、医疗纠纷情况严重、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将被纳入“违法违规执业医疗机构名单”，并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六、附则

(一) 申请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提交有关申请，在申请过程中出现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相关事实等不诚信行为的，将被纳入诚信档案。

(二) 医疗机构原则上一址一证，如需迁建，应按新设机构设置。因市政动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存量医疗机构申请迁建时，在符合区域卫生机构设置规划基础上，可在同一街镇内迁建，不得变更其余许可内容。其他特殊情况，需经过卫生健康委员会一事一议讨论通过。

(三)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新一轮指引发布之日止。以往规定与本指引内容不符的，以本指引为准。本指引由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闵行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清单（2025 版）

附件：

闵行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清单 (2025 版)

区域	范围	区域功能或机构类别、规模	引导数量
一类区域	新虹桥国际医学园区、原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核心区	成为国际、高端医疗服务集聚区	不限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零号湾创新策源功能区	根据闵行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意见，引入具有较高品牌度和较强竞争力的生物医疗产业关联机构	符合评估要求
二类区域	北部片区（含华漕镇）；中部片区（含莘庄镇、古美路街道、虹桥镇、梅陇镇）；南部片区（含江川路街道）；浦江片区（含浦锦街道和浦江镇）	设置床位规模达到100张以上且业务面积超过10000m ² 的特色专科医院	1
三类区域	北部片区（含新虹街道、七宝镇）；南部片区（颛桥镇、吴泾镇、马桥镇、莘庄工业区）	设置床位规模达到100张以上且业务面积超过10000m ² 的特色专科医院	1
		根据闵行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意见，引入具有较高品牌度和较强竞争力的生物医疗产业关联机构	符合评估要求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

印发